

「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

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賴副署長伯勳代

記錄：耿承孝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三月下旬降雨，石門水庫入流量較預估為佳，水庫水位略有回升，且水庫下游側流量及三峽河流量相對增加，雖仍不足解除旱象，惟考量清明連續假日民眾返鄉過節及減少限水地區停水不便等，經各單位研商原訂 4 月 1 日桃園、新北（板新及林口等）及新竹部份地區第三階段供五停二限水措施，建議順延一週於 4 月 8 日起實施，請水利署依程序陳報，並請各單位再檢視各項整備確實做好因應措施。
- 二、苗栗永和山水庫目前水情仍不佳，供水情勢需持續關注，請水利署、台水公司先研提三階段限水措施提早因應，另其他限水地區亦請密切監控水情並滾動式檢討。
- 三、依中央氣象局分析未來一季仍然偏乾，各用水單位應保守因應，請台水公司預為研擬第四階段限水實施計畫，妥為規劃對策並做好充分抗旱準備。
- 四、請各相關部會、縣市政府及自來水事業，針對三階段限水所需水車、抗旱井、水源設施、載水點、消防、醫療、工業載用水量與節限水等整備作業，送本部應變小組彙整盤點，俾落實追蹤管控情形。

- 五、日後實施三階限水，仍請台水公司針對工業大用水戶、游泳池、洗車、三溫暖及水療業者，每週抄錶管控水量，以達成至少二階限水目標，並持續停止非必要供水。
- 六、實施三階及限水停水期間，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針對民生基本維生、緊急醫療、防火宣導、消防用水、防疫等做好準備，以降低對民眾生活衝擊；另停水後復水情形，請台水公司以復水當日上午 6 時達成復水率 95% 為目標，並確實備妥因應方案。
- 七、4 月起開始實施節水風水師、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，請各縣市政府召集培訓里鄰長配合加強宣導，並請各單位依據「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」辦理相關節水措施。
- 八、請各部會、縣市政府及台水公司，確實於網站設置抗旱應變專區，並將相關防旱、抗旱措施等資訊公布於網站，以供民眾及廠商查閱參考。

捌、散會